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宗賢

黃建憲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02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43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宗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7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金品瑜，沿高雄市路竹區華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31之13號前欲向左迴車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，應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迴車；適有被告黃建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後方直行駛至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雙方發生碰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致被告劉宗賢受有頭部損傷、左前額及左臉頰挫擦傷、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金品瑜受有左股骨骨折等傷害；被告黃建憲受有左側鎖骨骨折、左足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劉宗賢、黃建憲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互相及告訴人金品瑜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3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正